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
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等 17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7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各委員擬具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如下：

- 一、有關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增訂針對引發爭議之食安重大政策，應由人民公投複決之。針對公投結果，政府應接受，並成為政府政策，因現行公民投票法已明定人民可以用公民投票方式，來創制或複決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二、有關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者，應立即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供查詢，並令產品於 24 小時內下架、3 日內回收，鑑於食安法第 52 條已定有公布違規產品相關資訊及下架回收相關規定；另追溯追蹤系統資訊係提供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產品資料，涉及廠商營業秘密，本部建議應審慎研議。
- 三、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增訂發生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標準之案例，應立即停止該產區相關食品進口；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因已涉及違反比例原則及國際貿易相關措施，且降低食品業者所應負確保食品安全之義務，本部建議應審慎研議。

四、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22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明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含乙型受體素應強制標示之，鑑於食品標示一體適用國產、進口產品，然動物用藥種類多，不能僅就單一動物用藥標示，否則反提供不正確訊息。國際上並未有針對某一種動物用藥，要求標示。我國為 WTO 會員，對於標示規範應遵循不歧視原則，強制要求產品僅標示含有乙型受體素，並不符合國際規範，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五、有關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及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2 條，明定內容物主成分屬農產品者，或含有牛、豬、羊、禽等肉類原料者，應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國），考量現行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事項以公告方式處理，例如已訂定「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惟該等規定已多次引起國際間關切，倘再強制增訂其他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恐不符國際通則，加劇國際關切程度，本部建議審慎研議。

六、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提案修正第 22 條，明定應標示「食用注意事項或嬰幼兒食品等其他警語」，考量現行食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產品(如嬰幼兒食品)評估公告應標示特定事項(如警語等)，本部可研議修訂。

七、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8 條，明定食品未符合供嬰幼兒食用相關規定者，不得以使人誤認其為嬰幼兒食品之方式標示或應加註警語，考量現行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已明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委員提案內容所涉不當標示或呈現方式，使人誤認為嬰幼兒食品之行為態樣，本部可研議。

八、有關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28 條，明定糖、鈉或飽和脂肪之任一含量達公告基準之食品、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易使人誤認適合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廣告或其他行銷方式，並得要求加註必要警語或揭露營養資訊，鑑於食安法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針對零食、糖果、飲料、冰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若其脂肪、飽和脂肪、鈉或額外添加糖之含量達特定標準，限制其對兒童進行廣告與促銷，並定有相關罰則，包括網路銷售頁面、社群推播、贈品促銷、賣場陳列等多元媒介，亦不得以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為廣告，或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行銷方式為促銷。另針對市售一歲以下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同時須遵守「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涉及廣告及促銷行為，本部可研議。

九、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提案增訂第 31 條之 1，明定當輸入國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我國法令不一致或較為寬鬆時，應適用我國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或其代理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符合我國法令之檢驗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准予輸入，鑑於自國外輸入之食品均應

符合我國食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現行食安法第 6 章「食品輸入管理」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對於「不符合我國衛生標準產品應管制其輸入」或「查驗機關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查驗指定文件、資料或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已有相關規定，符合委員提案之目的及精神，本部敬表同意。

十、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45 條，針對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者，提高罰則為刑事處罰，雖有遏止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之效，惟仍應就相關違法態樣之情節輕重，依比例原則為衡平考慮；另有關刑事處罰規定，係屬司法權限，本部建請徵詢法務部或司法院意見。

十一、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47 條，提高罰鍰額度，考量食安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所定罰鍰額度範圍，已就違反態樣之情節輕重，依比例原則為衡平考慮，經整體考量後於各條文分別規定之，倘僅提高食安法第 47 條之罰鍰，恐有輕重失衡之虞，本部可研議。

十二、有關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56 條之 1，比照菸品健康福利捐制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每年提撥基金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本部研析意見說明如下：

(一)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特定財源辦理特定業務，其來源與用途項目應有合理關連，各項用途，均為與食安事件直接相關事項；而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之安全準備，與食安事件間欠缺適當之關連性。

(二)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菸品

健康捐(下稱菸捐)提撥供健保之安全準備等用途之規定，乃係針對特定支用後之「餘額」所為規範，與委員提案所擬提撥「收入」百分之五十之情形不同。

(三)「特別收入基金」與菸捐之「捐」於法律上性質不同，其賸餘分配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恐無從比照菸捐將支用餘額另以比率分配用於健保之安全準備。

(四)承上，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